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02 日至 115 年 06 月 01 日，其中召集人黃獨立董事宏進具備會計及審計專長，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三、審計委員簡歷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黃宏進		1.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曾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曾任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現任恆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2. 具備完整之財務會計背景，與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龔神佑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曾任歷任東浦精密光電獨立董事，現任金光紙業(中國)投資總監、藥華醫藥法人董事代表及長生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2. 具備完整之商務經營背景，與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林國峰		1.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任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潤弘精密及中裕新藥獨立董事，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2. 具備豐富之土建工程領域專業知識及技術背景，與營運判斷、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四、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目前已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宏進	4	0	100	
獨立董事	龔神佑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國峰	4	0	100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及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與稽核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六、本屆董事會全體成員推舉黃宏進獨立董事任召集人，委員會運作除遵循公司法、證交法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準則及辦法等，公司內部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之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會計政策與程序之有效實施。
- 2.內控、內稽暨相關政策與程序之增修訂及有效實施。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增修訂及有效實施。
- 4.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處理程序之增修訂及有效實施。。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公司目的事業及營業所需之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7.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8.誠信經營相關之檢舉申訴報告。
- 9.資訊安全政策與程序、防止舞弊計劃及專案報告。
- 10.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11.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
- 12.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審計委員會審閱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審議重大之資產交易事項、重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
3.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4. 委任簽證會計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作業):審計委員會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認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韓沂璉及曾國禔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5. 建立與修訂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辦法。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七、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 4 次 113.03.12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辦理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解除本公司陳俊明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 5 次 113.05.10	1.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 6 次 113.07.10	1.本公司取得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標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 7 次 113.08.09	1.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取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標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